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3〕92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9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无形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校名校誉、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与其相关的一切财产权利。学院冠名权视同商誉纳入学院无形资产范畴。

学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界定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院所专有的各种专利技术；

（二）商标权：以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一定期限内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的权利；

（三）著作权（版权）：由学院主持，代表学院意志，并由学院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院为著作权人，学院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等；

（四）校名校誉：主要包括学院全称、简称、校徽；学院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及其注册商标；学院附属单位的冠名权等

学院所拥有的具有较高社会信誉或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使得学院的冠名权具有为使用者带来较多经济利益的能力；学院资助或授予的各类个人荣誉和称号；

（五）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学院为主体，由学院主持主办并承担相关责任，利用学院资源获取的未公开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未取得专利技术的项目；

（六）土地使用权：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无偿划拨的、专门用于与教育事业有关活动的土地，以及学院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作为学院的无形资产；

（七）特许经营权：是指学院或学院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依法取得他人商标、专利技术、指定经营的权利；

（八）软件类无形资产：是指学校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

（九）其他：购买、协作、合作和外部赠送获得的专项权利或技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院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学院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无形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和被盗用，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和处置行为；促进经营性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院无形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与分类；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与计量；无形资产使用；无

形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无形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收益；无形资产评估与清查；无形资产统计；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二章 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管理部门为主体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院无形资产的主管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学院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处置、清查、统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无形资产业务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细则，登记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明细账，组织归口范围内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使用部门（使用人）提出的无形资产技术鉴定申请，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处置等论证和审批手续等。

（一）宣传统战部负责对校名、校徽、校歌、校誉、标识、学院冠名权、校内道路、房屋及构筑物命名权等的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对在学院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负责社会服务基地、产学研基地等冠名权的管理；

（三）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域名类无形资产管理；

（四）组织人事处负责学院资助或授予的各类个人荣誉和称号使用等的管理；

（五）资产管理处负责土地使用权、学院产权房房间编号（名称）的管理；

（六）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全院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七）其他各部门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章 无形资产确认与计量

第八条 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一）该资产具有使学院获取经济效益的功能，并且发挥其功能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二）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计量。

第九条 学院外购和自创的无形资产，通过接收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院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院。

第十条 无形资产一般在发生自行开发、购置、受让、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并经过评估后，才能计价。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与计量：

（一）学院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学院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二）以出让方式单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计价，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相关支出确定；

（三）作为整批资产中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所取得各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总支出

按比例分配确定；

（四）学院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五）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六）盘盈的无形资产，按现行价值计价；

（七）其他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计价。

第四章 无形资产使用

第十一条 拟使用学院无形资产的部门或个人需向学院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使用申请（正常工作除外）。

第十二条 学院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使用申请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资产管理处审批。重大事项须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学院资助或授予的个人荣誉和称号，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做营利性使用。用于非营利性使用的，不得损害学院名誉。

第十四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运营情况，对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资产管理处应对归口管理部门的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督促。

第十五条 学院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解决。

第五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学院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或者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投资、对外捐赠、报废等。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有应用转化前景无形资产的策划推广，评估应用前景和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制定转化策略，规范无形资产的处置行为，杜绝处置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程序按照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学院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要严格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手续，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应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分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章 无形资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学院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无形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应当依法维护学院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益。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监督涉及无形资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调离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及学生毕业，不得私自带走学院的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上述人员自办理离校或离退休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原工作有竞争性的开发、经营活动。学院科技人员的兼职活动与学院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学院有权禁止其兼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兼职活动，确需利用本部门未公开的技术资料的，应按照学院资产有偿使用程序进行审批。任何部门与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使用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名、校标。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学院无形资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严肃追究，依法保护学院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9 份